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函

聯絡單位：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地址：23678 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5樓
聯絡人：李俊儀
聯絡電話：02-2268-3466 #510 10027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新南棟大樓 5 樓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22 基金會字第 05000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鴻海獎學鯨」獎助學金計劃申請辦法，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貴縣市各公立國中。

說明：

- 一、本會為協助家境清寒之國中學子，特訂定「鴻海獎學鯨」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敬請貴局處協助發函轉知至各公立國中。
- 二、此獎助學金必須以學校為提出申請、領款簽收、與管理運用單位，且必須專用於本會評選審核後指定之獲選學生。
- 三、計畫流程為：學校統一遞交申請書，本會評選確認獲選學生名單後，將匯款至學校帳戶，由學校簽收領據、管理、運用，並由學校於學年度結束時提供各學生經費使用概況表予本會。
- 四、每名獲選學生可於 111 學年獲得八千元獎助學金使用額度，並請學校須優先用於學生在校與學習相關所需，且為學校教育儲蓄戶或縣市教育處難以支應協助之費用（詳情請見申請說明書）；若 111 學年結束後尚有未用完之餘款，則之後可繼續延用於該生。但一旦該生離開學校（輟學、休學、轉學、升至其他學校……等）或家境改善，則請學校立即通報本會，且本會有權決定該筆餘款之後續處理（例如：將此獎助學金餘款轉至該生轉讀之他校，或是轉做現校之鴻海急難救助金……等）。
- 五、此獎助學金總名額五百名，請有意願參加此獎學鯨計畫之學校，於 2022 年 5 月 31 前填寫線上回函，鴻海教育基金會將於收到回函後與學校聯絡說明各校名額與詳細受理時間等事宜。

回函雲端連結：<https://reurl.cc/9O8ZzV>

六、隨函檢附鴻海獎學鯨計畫申請公告一份。

正本：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黃秋蓮



2022鴻海獎學鯨申請書(國中專用)

- 一、目的：鴻海教育基金會相信「生命 不可限量」，希望幫助孩子不因家庭因素而限制他們的發展機會，因此特設「鴻海獎學鯨」國中獎助學金，協助學生即使家境清寒，也能順利求學，悠遊於學習之海中。
- 二、協助對象：

由學校推薦之具有學籍、且家庭生活貧困（符合下列情況其中之一者，並請附上相關證明）之國中學子：

 - （一）家境清寒之邊緣戶
 - （二）家庭突遭變故、家長非自願性失業、或特殊情形致家庭經濟困難者
 - （三）110 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 三、名額：總名額五百名（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或增額錄取之權利）
- 四、金額：每名獲獎學生新台幣八千元整的使用額度。
- 五、運作事宜：
 - （一）本獎助學金須以學校為提出申請、領款簽收與管理運用單位，且學校須將款項專用於基金會指定之獲選學生。但獲選學生僅為在該校就讀時擁有此獎助學金之使用額度，並非實際擁有此筆獎助學金，所以學生不可要求領出此獎助學金或自行決定如何使用；一旦學生因任何原因不再就讀於該校，也不得主張要帶走此獎助學金。
 - （二）學校推薦並彙整個別學生資料後統一提出申請，在確認獲選名單後，基金會將把每名學生八千元的額度款項，匯至學校帳戶，並由學校簽收領據、管理、運用。
 - （三）本獎助學金須優先用於獲選學生在校與學習相關所需（例如：學費、代收代辦費、學校課後輔導、講義費、社團費、校外教學、畢業旅行、學用品.....等），且為學校教育儲蓄戶或縣市教育處難以協助之費用；若有餘，亦可用於該生本身之必要生活扶助（例如：配眼鏡、添禦寒衣物、換球鞋.....等）。當學年未用完的餘款，之後可繼續沿用於該生。
 - （四）學校請須於學年結束時提供經費使用概況表（請見文件九）予鴻海教育基金會，以供基金會了解經費使用情形與學生相關狀況。
 - （五）一旦該生離開學校（輟學、休學、轉學、升至他校.....等）或家境改善，而該生之獎助學金尚有餘額，則請學校須立即通報基金會，且基金會有權決定該筆剩餘款項之後續處理（例如：將此筆獎助學金之餘款轉至該生轉讀之他校，或是轉做現校之鴻海急難救助金.....等）；惟若轉為急難救助金，須在經基金會書面同意後，學校始可動支此急難救助金幫助其他學生，且亦請須於每學年結束時提供此急難救助金之經費使用概況表（文件十）予基金會了解。
- 六、申請時間：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25 日（基金會有權視申請情況予以延長）
- 七、申請說明：
 - （一）申請表格資料請至鴻海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下載，或至此雲端連結下載
<https://reurl.cc/9O8ZzV>

- (二) 請將申請資料按下述(三)之順序排列，並調整為 PDF 檔寄送，未依照此格式或資料顯示不清無法辨識者，基金會有權判定喪失甄選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 (三) 檢附文件提醒：請完整填具下列文件並由學校負責單位統一遞件。
- 1) 校方申請同意書暨推薦學生名單總表
 - 2) 學校匯款資料
 - 3) 受推薦學生資料表
 - 4) 學生家長同意書
 - 5) 學生自傳
 - 6) 學生 110 學年度成績單
 - 7) 教師推薦函
 - 8) 相關證明(如：家人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低收入證明等)
- (四) 上傳申請資料注意事項：
- 1) 文件一及文件二請合併為一個檔案上傳，並命名為
OO 縣市 OO 學校 鴻海獎學鯨(國中組)申請同意書
 - 2) 文件三至文件八則請依個別學生各自合併為一個檔案，並命名為 **OO 縣市 OO 學校 鴻海獎學鯨(國中組) OO 年級 OO 姓名 OO 學號**檔案上傳
(例：台北市美麗國中 鴻海獎學鯨(國中組)三年級 王大同 1234567)
 - 3) 每校總上傳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若超過，請各校自行壓縮檔案上傳。

八、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方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為真，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實，本會有權判定申請方喪失申請資格。
- (二) 審查評選期間若主辦單位認為有必要，得要求與學生進行視訊、面談
- (三) 評選方式：由本會辦理審核決定。
- (四) 結果公佈：請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以前自行到鴻海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查看，本會也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學校。
- (五) 如受獎助學生離開學校(輟學、休學、轉學、升學.....等)或家境改善，而該生之獎助學金尚有餘額，則請於學生完成離校手續或確定學生家境改善之兩週內通報基金會，以利基金會進行後續因應作業；若發現有逾期末通報情形，則基金會有權請學校返還該生之獎助學金餘款予本會，且有權判定申請方喪失日後申請資格。
- (六)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由於獎助學金將由學校收受保管運用，鴻海教育基金會將僅公開學校校名，不會公開學生姓名。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本會並保有最終解釋權。最新消息請至本會官方臉書查詢 <https://www.facebook.com/foxconnscholarship>，或撥打客服電話：0800-860-880

學校匯款資料

帳戶名稱	
銀行代碼/分行號碼	(例：0130017 國泰世華 館前分行)
匯款帳號	
統一編號	
存簿封面影本	

2022鴻海獎學鯨 受推薦學生資料表(國中專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半年內 半身脫帽照片	
學校所在地： 縣/市			身分證字號：				
校名/班級： 國中 年 班							
住家地址：							
身份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生 (無政府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撫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與學生同住主要照顧者之姓名、稱謂及關係： 姓名： 稱謂 (關係)：				監護人姓名、稱謂及關係： 姓名： 稱謂：		監護人電話：	
家庭成員背景	家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就業/學狀況 例：高三/無業	每月收入 (非必填，但請盡量填寫)
			存/歿		正常 疾病 身心障礙		
			存/歿		正常 疾病 身心障礙		
			存/歿		正常 疾病 身心障礙		
			存/歿		正常 疾病 身心障礙		
			存/歿		正常 疾病 身心障礙		
家中經濟狀況 (非必填，但請盡量填寫)：				4. 家庭是否負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屋：自宅 (月繳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金額_____元，原因_____)		5. 有無接受其他補助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月繳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_____補助_____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_____單位_____元/年			
2. 積欠在校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團體補助：_____單位_____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類別與估計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家庭總月收：_____元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 (非必填，但請盡量填寫)： 例：低收補助_____元/月；母親打工_____元/月；外公拾荒所得_____元/月							
基金會備註使用 (免填寫)							

2022鴻海獎學鯨 學生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學生_____接受學校推薦，參加學校申請鴻海獎學鯨計畫，並同意配合計畫之申請辦法與各項規定，包含但不限於：若獲選可受獎助，獎助學金為匯至學校帳戶，由學校統籌管理運用於學生在校學習之相關需要；學生只有在就讀於該校時擁有該獎助學金之使用額度，並非實際擁有此筆費用，所以學生不可要求領出此獎助學金或自行決定如何使用；一旦學生因任何原因不再就讀於該校，也不得主張要帶走此獎助學金。

監護人 或 家長簽名：

學生自傳

我是 _____

我就讀於 _____ 縣市 _____ 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

我 喜歡 / 不喜歡 上學，因為：

我 喜歡與不喜歡 哪些科目？為什麼？

我將來想做什麼？

我有什麼願望？

其他想說的話？

110 年度成績單 (國一則請提供小六成績)

前一學年 上學期學業總成績_____ & 下學期學業總成績_____ 總平均_____

前一學年 上學期之操行成績_____ & 下學期之操行成績_____ 總平均_____

(若不便提供成績單掃描檔，敬請註明原因並請導師簽名為證)

掃描檔放置處

導師簽名：_____

教師推薦函

(為更了解推薦學生並作為評審依據，煩請老師詳填下列問題)

推薦學生

推薦老師

一、請詳述學生家庭與在校狀況，以說明您為何推薦此學生參加學校申請此獎助學金計畫？

二、其它 (例如：學生令您印象深刻之事？或有任何想說的話？)

三、若學生獲此獎助學金使用資格，預計將用於哪些用途？

(本獎助學金不補助家庭生活，亦非儲蓄、零用使用)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辦費 | <input type="checkbox"/> 課本 |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教材 (講義、評量卷等) |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服、運動服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 <input type="checkbox"/> 早餐 |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 | <input type="checkbox"/> 晚餐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旅行 |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用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相關證明

如申請學生家中領有政府中低收、低收補助、家人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等相關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家境清寒之資料，請將證明掃描檔案放置於此。

鴻海教育基金會 急難救助金 使用概況表

_____ 縣/市 _____ 學校

支出日期	學生姓名	花費項目	金額	使用說明
合計			結餘	